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¹

2025-26 入學年度

(適用於申請到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就讀的香港學生)

1. 簡介

- 1.1 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計劃」）為根據個人優越表現而被挑選的學生，及其有需要和通過經濟審核的家庭提供經濟資助。聯合世界書院的理念是為了讓所有來自不同家庭財政背景之學生均得以享受平等的學習機會，並能在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接受優質教育。
- 1.2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是一所兩年制的寄宿學校，本書院收取的費用已包括學費、膳食及宿費。本書院每年從學費收取之總收入會撥出部份作為學費減免／獎學金用途。
- 1.3 2024-25 年度費用： HK\$316,000#
2025-26 年度費用： HK\$324,000#

#只是初步預算，最終費用由本書院校董會釐定，以及經香港教育局批核。
- 1.4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之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是由慈善團體贊助，包括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香港賽馬會、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和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香港）有限公司。

2. 申請資格

- 2.1 所有香港本地學生均有資格申請此計劃以就讀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
- 2.2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3 申請人之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根據如下第 3.5 段計算）必須不高於 120 萬港元。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超過 120 萬港元的申請者只能獲許 500 港元的象徵性獎學金。

3. 學費減免／獎學金金額

- 3.1 根據個人狀況而定，以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庭資產和家屬人數計算，最高學費減免／獎學金金額是總學費的百份之一百。
- 3.2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提供之全額學費減免／獎學金包括學費、膳食及宿費、書籍、IB 考試報名費和大部分學校課程之實地考察費用。

¹ 如此簡介之內容與英文版的“Fee Remission / Need-Based Scholarship Scheme”出現差異，一切以英文版為準。

- 3.3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之子女有資格獲得由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提供的額外零用錢。
- 3.4 家長應繳費用為費用和學費減免／獎學金金額之差額。家長應繳費用可參照以下表格一之計算公式：

表格一：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計算公式

家長應繳總費用=(I)+(II)								
(I) 家長應繳費用為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								(II) 家長應繳費用為可評估資產的百分比
\$1,000,001 -\$1,200,000	\$800,001 -\$1,000,000	\$700,001 -\$800,000	\$600,001 -\$700,000	\$500,001 -\$600,000	\$400,001 -\$500,000	\$300,001 -\$400,000	\$300,000 或以下 或 領取綜 援	
23%	20%	17%	14%	11%	8%	5%	0%	5%

3.5 計算方法

第一步：計算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

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屬津貼（\$30,000 x 家屬人數）

第二步：根據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I) 家長應繳費用

第三步：計算可評估資產：

- a) 物業擁有者的可評估資產＝超過 850 萬港元市值的自住物業＋超過 50 萬港元的其他資產
- b) 非物業擁有者的可評估資產＝超過 480 萬港元的家庭資產

第四步：根據可評估資產的 5% 計算 (II) 家長應繳費用

第五步：家長應繳總費用=(I) + (II)

第六步：學費減免／獎學金總額＝學費－家長應繳總費用

4. 評估準則

- 4.1 所有申請人需經過家庭經濟審核以確定其學費減免／獎學金金額。學費減免／獎學金申請會根據申請人的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庭資產和家屬人數作考慮。
- 4.2 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指扣除家屬津貼的家庭年度總收入。
- 4.2.1 家庭年度總收入是指申請人和申請人配偶的入息來源*（請參閱圖表甲）以及子女／親戚／朋友的全部資助（如適用）。

* 在一般情況下，年度收入是指在 2024 年度中（即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所得到的總收入。

4.2.2 家屬津貼為家屬人數乘以 3 萬港元。

4.2.3 學費減免／獎學金申請中，家屬定義為 (i) 申請人供養之配偶、(ii) 申請人 18 歲以下供養之子女，及 (iii) 申請人 18 歲以上但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之子女。

4.3 家庭資產包括申請人和申請人配偶在香港、內地或海外的所有資產（請參閱圖表乙）。申請人和申請人配偶也必須申報透過受託人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所有其他資產的全部細節。

4.4 物業擁有者自住物業的市場價值扣除未償還之按揭若低於 850 萬港元，將不計算在可評估資產內。除了首 850 萬港元自住物業的市場價值並扣除未償還按揭後，所有超過 50 萬港元的其他家庭資產將被計算在可評估資產內（只有超過首 50 萬港元的金額會被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將由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選用的信譽良好之銀行查證所得。

4.5 非物業擁有者的家庭資產若低於 480 萬港元者將不被計算在可評估資產內（只有超過首 480 萬港元的金額會被計算）。

4.6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對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屬津貼、可評估家庭資產及家長應繳費用有最終決定權，並會根據不時更新的學生資助計劃作出評估。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充分及完整。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有權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必要的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提供經核證的文件和面談。如果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認為申請文件含有 i) 任何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或 ii) 任何遺漏或失實陳述，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可行使其最終決定權取消或拒絕該申請。任何以欺騙手段（包括誤導性遺漏及／或失實陳述）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以以法律程序追究。

4.7 對於非一般的家庭經濟狀況，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對家長應繳費用有最終決定權。

4.8 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有權對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實。

4.9 評估例子列於圖表丙。

5. 申請學費減免／獎學金

5.1 學生當被應邀出席最後面試程序時，申請人應向本書院提交完整的財務狀況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

5.2 財務評估通常只在入學前進行一次。第一學年之學費減免／獎學金金額會於錄取學生時確認，並可因應如下第 6 段所載的條件而作出更改。第二學年的學費減免／獎學金金額將一同列於錄取文件內，但學費金額只能以參考之用，由本書院校董會釐定後再經香港教育局批核方能作實，並可因應如下第 6 段所載的條件而作出更改。

5.3 如家庭財務狀況發生巨大的轉變，申請人可在第一學年結束後要求重新提交財務狀況申請，以再作評估。

6. 學生資助之條件

- 6.1 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的條件是學生必須完成兩年的學期，及在此期間，學生必須遵守聯合世界書院行為守則、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規則、法規和政策，以及香港和學生作為聯合世界書院代表所到之處的法律和法規（統稱為「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
- 6.2 若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以其本身的意見認為學費減免／獎學金申請中含有 i) 任何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或 ii) 任何遺漏或失實陳述，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有最終決定權撤回或終止任何已獲批准的學費減免／獎學金，及/或要求申請人全額償還任何已支付的學費減免／獎學金。
- 6.3 在學生就讀聯合世界書院期間，若家庭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要求重新評估該家庭的經濟狀況。重新評估後，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有最終決定權調整學生資助金額。

6. 結果

- 6.1 如學生被本書院取錄或暫取，本書院將以書面通知學費減免／獎學金申請結果。

7. 查詢

- 7.1 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2812 2455 與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入學辦事處聯絡。

圖表甲：收入來源

將作評估之有關收入		不在評估範圍之項目	
1	基本薪金（包括公積金、強積金）	1	獎學金
2	年終雙糧／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3	津貼（包括住屋、旅遊、膳食、進修、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佣金	4	遣散費
5	解僱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營商利潤	6	一次性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前配偶支付之贍養費／生活費	7	慈善捐款
8	子女供養、親友經濟資助	8	再培訓津貼
9	物業租金收入	9	交通、保險、受傷賠償
10	領取之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2	遺產繼承		
13	投資收入（如銀行存款利息、股息、買賣證券所得之利潤）		

圖表乙：家庭資產

1	物業（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物業）
2	土地（包括土地租賃協議和甲或乙換地權益書）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4	股票和股份、債券、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其他在銀行或證券戶口的資產
5	車輛（包括私家和商用車輛）
6	可轉讓汽車牌照（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巴牌照）
7	保險計劃
8	（從事商業者）經營此業務之公司擁有的所有扣除債務後資產和從事商業者的其他扣除債務後資產
9	透過受託人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
10	所有其他資產

圖表丙：例子

2025-26 年度費用 = \$324,000 (港元) #								
例子	家庭年度 總收入 (港元)	家屬 人數	調整後家庭 年度總收入 (港元)	自住家庭物業 市值 (港元)	其他資產 (港元)	可評估資 產 (港元)	家長應繳費用 預估 (港元)	學費減免／獎 學金金額預估 (港元)
A	150,000	2	90,000	非物業 擁有者	400萬	0	0	324,000
B	300,000	2	2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600,000	100,000	5,000	319,000
C	500,000	2	440,000	非物業 擁有者	500萬	200,000	45,200	278,800
D	500,000	2	4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700,000	200,000	45,200	278,800
E	800,000	2	7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100萬	500,000	150,800	173,200
F	130萬	2	1,240,000	物業擁有者 (少於850萬)	100萬	500,000	323,500	500
G	100萬	3	910,000	物業擁有者 (1100萬)	450,000	250萬	307,000	17,000

#只是初步預算，最終費用由本書院校董會釐定，以及經香港教育局批核。

計算例子 D

第一步：計算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

家庭年度總收入－家屬津貼（\$30,000 x 家屬人數）

$$\text{HK\$}500,000 - (\text{HK\$}30,000 \times 2) = \text{HK\$}440,000$$

第二步：根據調整後家庭年度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I) 家長應繳費用

$$\text{HK\$}440,000 \times 8\% = \text{HK\$}35,200$$

第三步：計算可評估資產：

a) 物業擁有者的可評估資產 = 超過 850 萬港元市值的自住物業 + 超過 50 萬港元的其他資產

$$\text{HK\$}0 + (\text{HK\$}700,000 - \text{HK\$}500,000) = \text{HK\$}200,000$$

第四步：根據可評估資產的 5% 計算 (II) 家長應繳費用

$$\text{HK\$}200,000 \times 5\% = \text{HK\$}10,000$$

第五步：家長應繳總費用 = (I) + (II)

$$\text{HK\$}35,200 + \text{HK\$}10,000 = \text{HK\$}45,200$$

第六步：學費減免／獎學金總額 = 學費－家長應繳總費用

$$\text{HK\$}324,000 - \text{HK\$}45,200 = \text{HK\$ } 278,800$$